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3-075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前海实业”）2.8866%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